#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15605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苑裡鎮苑中段265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605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鄭文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鄭文斌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以新臺幣340,000元聲明應買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 110年司執字015605號 財產所有人：鄭文斌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應買價格（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苗栗縣 | 苑裡鎮 | 苑中 | | 265 | 255.40 | 8分之1 | 340,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